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给国开证券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733,33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甲醇、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甲醇、纯苯、混苯、二甲苯、非芳烃、重苯、改质沥青、蒽油、工业萘、洗油、轻油、脱酚酚油、粗酚、混合C5、轻烃、混合烃、1-丁烯、MTBE、重碳四、丙烷、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煤矿矿用产品生产，矿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和资质证经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爱军

联系电话：0951-6739303

联系传真：0951-67393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6宝丰01

1、债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宝丰01

3、债券代码：136422.SH

4、发行首日：2016-09-30

5、到期日：2021-09-30

6、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6.2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余额：10 亿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发行时的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调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信用等级至 AA+。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30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13.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 宝丰 02

1、债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宝丰 02

3、债券代码：136850.SH

4、发行首日：2016-11-23

5、到期日：2021-11-23

6、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20%，在

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6.2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余额：10 亿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发行时的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调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信用等级至 AA+。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13.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8 宝丰 01

1、债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宝丰 01

3、债券代码：143459.SH

4、发行首日：2018-02-12

5、到期日：2023-02-12

6、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

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6.8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余额：9 亿元。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发行时的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12 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13.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4853_A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682,915.43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05,229.03 万元，净利润 369,551.5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518.7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812.2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13.56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同期变化 (%)
资产总计	2,682,915.43	2,502,973.24	7.19
负债合计	1,314,657.34	1,356,615.89	-3.09
净资产	1,368,258.09	1,146,357.36	19.36
营业总收入	1,305,229.03	1,230,074.50	6.11
净利润	369,551.56	292,343.57	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18.76	301,563.33	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2.21	195,618.73	-18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13.56	-493,729.07	5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69.61	96,707.19	-61.15
流动比率	0.30	0.37	-18.92
速动比率	0.24	0.31	-22.58
资产负债率(%)	49.00	54.20	-9.59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总收入为 1,305,22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6.11%，主要因为焦炭的销售价格全年维持在相对高位，全年平均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518.76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8.28%；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812.2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87.32%，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的工程建设产生较大资本性支出，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由于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相关现金均大幅下降，相关现金的流入减少大于支出减少，因此进一步降低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13.56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56.4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取得银行借款增加，且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18 宝丰 01（143459.SH）”取得现金 8.98 亿元；同时，发行人银行借款 2018 年到期偿付有所减少，导致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有所回升。

发行人 2018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569.6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1.1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烯烃产品	553,138.77	314,422.99	43.16	42.38	540,652.84	304,128.02	43.75	43.95
焦化产品	561,851.88	270,786.01	51.80	43.05	504,769.79	284,766.89	43.58	41.04
精细化工产品	186,432.87	105,226.02	43.56	14.28	180,051.77	107,718.40	40.17	14.64
其他	3,805.51	2,679.27	29.59	0.29	4,600.10	1,772.52	61.47	0.37
合计	1,305,229.03	693,114.29	46.90	100.00	1,230,074.50	698,385.82	43.22	100.00

2、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305,229.03	1,230,074.50	6.11
营业成本	693,114.29	698,385.82	-0.75
营业利润	450,411.01	373,982.69	20.44

利润总额	428,330.99	333,382.17	28.48
净利润	369,551.56	292,343.57	26.41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总计489,119.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6,889.53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46,021.18	贷款抵押
应收票据	7,34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货币资金	48,868.66	承兑、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489,119.37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以下贷款：

“16宝丰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偿还额度	偿还日期
承销费	480	2016/9/30
黄河银行	18000	2016/9/30
恒丰银行	10000	2016/9/30
恒丰银行	9020	2016/10/12
宁夏银行	12000	2016/10/10
甘肃银行	10000	2016/10/10
民生银行	4000	2016/11/19
民生银行	16000	2016/11/20
华夏银行	8000	2016/11/1
华夏银行	8000	2016/11/9
工商银行	4500	2016/10/28
合计	100000	

“16宝丰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偿还额度	偿还日期
承销费	480	2016/11/25
平安银行	10000	2016/11/28
工商银行	10000	2016/12/1
民生银行	19194.49	2016/12/5
平安银行	13000	2016/12/12
工商银行	6045	2016/12/12
建设银行	3000	2016/12/12
交通银行	4912.5	2016/12/22
平安银行	3000	2017/2/3
浦发银行	2000	2017/1/26

浦发银行	2500	2017/2/3
交通银行	2668.01	2017/2/3
建设银行	1200	2017/1/25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2000	2016/11/30
合计	100000	

“18宝丰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偿还额度	偿还日期
承销费	432	2018/02/12
宁夏贷款	13,000.00	2018/02/13
建设银行	1,200.00	2018/02/25
甘肃银行	4,500.00	2018/02/22
平安银行	1,000.00	2018/02/16
建设银行	500.00	2018/3/20
建设银行	1,200.00	2018/3/25
甘肃银行	4,000.00	2018/3/28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8/4/11
建设银行	7,000.00	2018/3/29
建设银行	3,750.00	2018/4/03
建设银行	15,750.00	2018/4/18
甘肃银行	2,750.00	2018/4/20
建设银行	1,200.00	2018/4/25
建设银行	14,500.00	2018/4/26
建设银行	9,218.00	2018/5/22
合计	90,000.00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使用用途、《宁夏宝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由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实施严格监管。

募资资金使用履行程序严格按照《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账户监管协议》“第四条 甲方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承销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金额）划入专项账户。甲方和丙方（指我司）同意并授权乙方（指资金监管行）对甲方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甲方需从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资金时，经乙

方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有关款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用款申请。”、“第六条 丙方作为甲方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有关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每一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甲方授权丙方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偿债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账户余额等信息。”

发行人从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资金时，经监管银行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由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指令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其指定的收款账户，转款完成后，发行人将转款相关单据复印件交由监管银行备案。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宝丰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30日，“16宝丰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3日，“18宝丰01”的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1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时支付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所应支付的利息。

“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为到期一次还本，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年6月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2016年11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2017年6月2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2018年2月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2018年6月26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专人已发生变动，由于发行人已经启动上市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林海变更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爱军。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国开证券督导下，宝丰能源公司严格按照《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各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上及时披露各类信息，如财务数据、公司治理情况、评级情况等信息，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公开、公告内容真实透明，保证了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履责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8 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19 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正说明》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6 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2017 年 7 月 3 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7 月 7 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修正报告(2016)》；

2017 年 7 月 10 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修正报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9 月 8 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年9月20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修改的说明》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修正报告(以此为准)》；

2017年11月20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2018年1月5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三年一期审计财务报表的说明》；

2018年1月5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国开证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托管理报告》；

2018年4月27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4月27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2018年6月26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2018年6月29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7月26日，国开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三年审计财务报表更正的说明及更新后的文件》；

2018年8月30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9月13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交易所)》；

2018年11月16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交易所)(T-5)》；

2019年1月28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4月30日，宝丰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报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报告摘要》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同时，国开证券每月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检查、询问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情况，并对相关银行流水、划转凭证等留痕存档。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	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12 宝丰能源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7 年	7.2%	1.3633
15 宝丰能源 MTN001	2015 年 07 月 27 日	5 年	7.8%	1.8

二、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三、报告期内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	否

	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可续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19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的；	否
20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否
21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否
2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否
23	发行人关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否
24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否

五、相关当事人

2018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